关于持有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持有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银行”）法人股股东，本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果泉州银行将来在证券交易所发行新股并上市，则自泉州银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泉州银行股份，也不由泉州银行回购本单位持有的泉州银行股份。
2. 如果将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持有的泉州银行股份的锁定作出新的规定或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进行修改的，本单位承诺届时将严格遵守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3. 本单位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入股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规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泉州银行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破产、清算、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不得作为泉州银行股东等情况。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4. 本单位认购或者受让泉州银行股份的资金均为本单位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非为泉州银行贷款，出资真实；本单位认购或者受让泉州银行股份的资金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或受让泉州银行股份的情形。泉州银行未向本单位认购或受让泉州银行股份的出资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担保。
5. 本单位认购或者受让泉州银行股份的出资行为均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违规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足等情形。
6. 本单位持有的泉州银行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或其他股份代持关系。
7. 本单位未将所持有的泉州银行股份所对应的收益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单位未将所持有的泉州银行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或部分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8. 本单位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有关泉州银行股份的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争议；本单位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单位作为泉州银行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9. 本单位与泉州银行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0. 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本单位签署本承诺函已依法获得本单位内部的充分授权和有效批准，本承诺函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